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疾字第1100200155號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自中華民國110年3月1日起，參加大型集會活動之民眾應全程佩戴口罩並遵守飲食規定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及第3項。
- 二、110年2月23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第68次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大型集會活動，指參加人數眾多、不易保持社交距離，會近距離接觸不特定人，可能傳播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室內外活動。
- 二、民眾參加大型集會活動期間應全程佩戴口罩，除補充水分外，禁止飲食；未佩戴口罩或任意飲食，經工作人員勸導不聽者，由違反義務行為地之地方政府依傳染病防



治法第70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。

三、不服本處分者，得自本處分送達翌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部，並由本部函轉行政院提起訴願。

部長陳時中

裝

訂

編

